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高兴明，男，1976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。曾于2000年12月20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04年6月20日减刑释放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0日作出（2011）昭阳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兴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总和刑期二十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1）昭中刑二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31年1月11日止。2011年12月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年12月20日转入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6月16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1023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三个月。2016年3月16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1刑更344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十个月。2018年3月28日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8）云71刑更4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2020年7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5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2年9月29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71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5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4年5月8日，在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账户异动时间已超过二年，不再追责处理。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2892分，合计获得3153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5月，获22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其中2015年11月23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 2018年1月24日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且原判十年以上“十八类”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高兴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